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函

地 址：10002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聯 絡 人：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質子組
洪好芳小姐
聯絡電話：02-23123456 轉 67437
電子郵件：030490@ntuh.gov.tw
傳 真：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6) 醫秘字第 30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要點 1 份
、獎助申請書 1 份

主旨：本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辦理「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事宜，請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 一、為儲備及訓練優秀醫學物理師，提升未來質子及新式放射治療技術，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者繳交文件如下：
 - (一) 「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
 - (二) 研究所或大學學業成績單正本。(若為研究所一年級生，尚無成績評比者，得檢具大學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 師長推薦函 2 封。
 - (四) 近 5 年內優良事蹟、研究成果、見實習成績、自傳等相關參考資料。
- 三、檢具上述資料以 B4 信封裝袋，信封正面註明「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於 107 年 3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 10002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腫瘤醫學部洪好芳小姐收。
- 四、初審通過名單及複選面試時間預計於 107 年 3 月 7 日公告，因該院官網維護中，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
- 五、請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亮欣、陸思慧、蔡宜君醫學物理師，聯絡電話：(02) 2312-3456 轉分機 62647。

正本：本院學務分處、

國立清華大學（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陽明大學（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國立成功大學（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中央大學（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長庚大學（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臺北醫學大學（11031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高雄醫學大學（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中國醫藥大學（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山醫學大學（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慈濟大學（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中臺科技大學（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副本：本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質子組

院長張上淳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要點

105年3月22日癌醫中心醫院第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8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04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5日報經國立臺灣大學簽奉核准通過
106年12月1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報經國立臺灣大學簽奉核准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醫學物理及劑量學專業，促進質子及新式放射治療發展，特制定本要點，以培育優秀醫學物理師人才。

二、適用對象：

大學畢業，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物理相關研究所（含碩士或博士）之在學學生（如核工、醫工、物理、放射、資工、電機等，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三、申請條件：近5年優喜事蹟、研究成果及見實習成績等成果列為參考項目。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額：

- (一)獎助名額：每學年最高獎助8名學生（依當年申請者條件，評比擇優錄取，可不足額發放）。
- (二)在學獎助金額：每人每學年新臺幣10萬元整，碩士生最多獎助二年，博士生最多獎助三年。本院將於每學年評核獲獎助學生之學習表現，以評估是否發放後續年度之獎助，其評核辦法另訂之。
- (三)獲獎助學生畢業論文題目為放射治療相關題目，經本院審核通過者，加發論文獎助金新臺幣5萬元整。
- (四)就業獎助金額：受獎助學生至本院指派單位履行服務義務期滿之次日起，每服務滿一年者，加發獎助金新臺幣10萬元整，至多獎助三年；但平時考核未達75分以上或年終考績未達乙等標準，本院得隨時終止獎助。

五、申請方式：

- (一)每年發函至各學校。
- (二)申請程序：

學生於截止期限前向各校窗口提交本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再將符合條件之學生清單及相關資料送至本院審核。

六、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一)本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

(二)研究所或大學學業成績單正本。

備註：部份學校研究所一年級尚無成績評比者，得檢具大學學業成績單正本。

(三)師長推薦函 2 封。

(四)近 5 年內優良事蹟、研究成果、見實習成績、自傳等相關參考資料。

七、審核及撥款：

(一)初審通過名單於初審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公告於本院網站，並依公告時間參加複選（面試）。

(二)獲獎助名單經本院院長核定，於複選時間結束後公告於本院網站，並書面通知各校。

(三)獲獎助學生與本院簽訂「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合約書」後，給予獎助。

八、應盡義務：

(一)獲獎助者在學期間，須於本院指派單位實習至少 352 個小時（無支給薪資，並須事先與本院指派之物理師擬定實習計畫及安排實習時間）。

備註：實習期間須符合申請者學校及本院實習單位之相關規範。若有變更實習時間之需求，應徵得本院實習單位之同意，不得任意取消實習時間。

(二)獲獎助者畢業後 3 個月內通知本院，並依本院新進人員甄選時程參與甄選，通過甄選後依雙方約定之日期至本院指派單位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等同在學獎助年限。惟畢業後尚須服役者，應自退伍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之。

(三)服務義務期間之起算，不包含甲方人事任用辦法規定之試用期，如尚未取得醫學物理師證書，通過新進人員甄選後，得以技術師聘用。

(四)接受獎助期間不得申請其他國內外性質類似之獎助。

九、罰則：

(一)於本院任職前（於畢業前），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服務義務者（或無法達成 352 小時實習時數），須填具本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

獎助自願放棄切結書」，並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全數（扣除所得稅及補充保費後）之金額無息退還所領獎助。

(二)獲本獎助者任職於本院期間，若無法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時（含試用期未通過、不適任資遣等情形），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將所領之獎助依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比例返還（不含利息）。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大癌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癌醫行政會議及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核備，並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大學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研究所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碩士班第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博士班第__年	
檢附資料(請申請者依序整理):		申請者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2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院質子審核小組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本院質子審核小組第二階段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面試： 分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質子組 組 長		

※備註：

1. 粗線下方由本院填寫。
2. 獎助金於審核通過並簽訂本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合約書」後發放。
3. 受獎助學生，須於畢業1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惟尚須服役者，可延長自退伍日之次日起算1個月內。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自願放棄切結書

具結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之錄取人，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應盡之義務，經慎重考慮後放棄本獎助，日後絕無異議，並自切結日起三個月內無息全數退還所領獎助。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